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联 合 国 | CAT/C/66/D/825/2017 | |
| _unlogo |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 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| | Distr.: General  7 June 2019  Chinese  Original: English |

禁止酷刑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公约》第22条通过的关于第825/2017号来文的决定[[1]](#footnote-2)\* [[2]](#footnote-3)\*\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来文提交人： | T. (由律师Neda Khansan代理) |
| 据称受害人： | 申诉人 |
| 所涉缔约国： | 瑞典 |
| 申诉日期： | 2017年5月9日(首次提交) |
| 实质性问题： | 被驱逐回阿富汗后可能遭受酷刑 |

委员会获悉对提交人的驱逐令已经过期，他现在可以向瑞典提交新的庇护申请，因此在2019年5月3日的会议上决定停止对第825/2017号来文的审议，但有一项谅解，即申诉人若再次面临被强行逐出缔约国领土的风险，有权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新的来文。

1. \* 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(2019年4月23日至5月17日)通过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
2. \*\* 参加审议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：艾萨迪亚·贝尔米、费利斯·盖尔、阿卜杜勒－瓦哈卜·哈尼、克劳德·海勒·鲁阿桑特、延斯·莫德维格、阿娜·拉库、迭戈·罗德里格斯－平松、塞巴斯蒂安·图泽、巴赫季亚尔·图兹穆哈梅多夫和张红虹。哈尼先生对此决定表示保留意见，但没有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19条提交个人意见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)